

# 國立清華學圖書出版授權契約

立契約人 (著作財產權人，以下稱甲方)

國立清華大學 (被授權人，以下稱乙方)

甲方同意將所有之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中，有關○文平面紙本出版物之權利授權予乙方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約定條件如下：

## 第一條 授權標的及範圍

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將其所創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○○○ (以下稱本著作)，有關○文平面紙本出版物 (包括書籍、報章、雜誌) 之重製、散布權專屬授權乙方行使。

前項專屬授權之領域，限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，亦即乙方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，取得重製及散布之授權，享有獨家發行本著作之權利。

## 第2條 授權期間

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完成之重製物，得於契約期限屆至後繼續銷售。
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完成之重製物，於契約期限屆至後，不得繼續銷售。

## 第3條 交稿時間

甲方應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將全部稿件交畢。

乙方應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發行第一版。

## 第4條 授權費用

甲案：授權費用總額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乙案：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報酬，依本著作發行者單價×發行數量×○%計算。

## 第5條 發行版數與價格

本著作發行版數、數量與價格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。

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得隨時因應市場需要調整之，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。

## 第6條 姓名標示權

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刊載於本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。

## 第7條 權利擔保

(1)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著作財產權。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因甲方違反本條款擔保事項，致乙方受有損害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(2)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，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於知悉後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甲方。甲方有協助處

理解決之義務。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
- 第8條 讓與及再授權之禁止  
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第一條之授權標的再授權第三人，亦不得將本契約讓與他人繼受。
- 第9條 妨害之禁止  
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，甲方不得再將本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及散布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於乙方獨家發行之行為。
- 第10條 著作變更與校對  
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將本著作內容增、刪、修改或分割。本著作每版付印前，乙方得請求甲方擔任最後一次之校對。
- 第11條 契約之變更  
本契約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，不得變更。  
經雙方合意變更者，應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契約之一部。
- 第12條 懲罰性違約金  
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，他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，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○○○○元。
- 第13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 
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- 第14條 一部無效  
本契約縱有一部無效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第15條 合意管轄與準據法  
 甲案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 
 乙案：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依仲裁程序解決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- 第16條 契約原本  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（甲方）：（姓名或法人名稱）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（或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契約人（乙方）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高為元

身份證字號（或統一編號）：46804804

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

電話：(03) 5715131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